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易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易晶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 6 人，持有公司股份 13,4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2.12%，会议由董事长储成刚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3,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易晶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易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董事李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原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易晶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的治理机制。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董事任职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